

三乡镇白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民委员会三乡镇白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民委员会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教育路2号 联系电话：0760-86684637 联系人：曾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三乡镇白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

		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三乡镇白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造价咨询 二、工程概况: 三乡镇白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共 44 个片区。涉及竹溪维泮何公祠片区等 44 个项目, 现采购该 44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单个项目不超 3000 万元), 施工总造价为: 3624.79 万元, 施工内容为: 新建污水管网 DN200-DN300, 居民住宅排污口改接及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等市政排水治理工程。 三、服务内容: (1) 项目已完成造价服务情况: 已完成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造价, 施工合同总造价为: 3624.79 万元, 以及施工阶段进度款 1079.09 万元的审核。 (2) 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进度款审核至竣工结算审核。提供施工至结算阶段造价控制服务和管理服务, 并对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如施工阶段工程量与支付的确定与审核、出现设计变更以及签证等合同变动事项时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与审核、索赔以及反索赔事项的及时处理等咨询）、竣工阶段的结算复核、撰写工程造价预算与结算对比总结报告，并提供各项技术经济分析情况和原因及其他配合工作。

三、服务费预算：106651.44 元（暂定价，已按粤价函[2011]742 号下浮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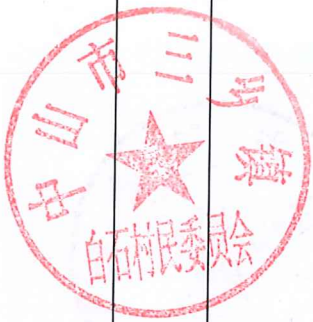
四、服务要求：

（1）中选单位必须在施工阶段全过程中现场跟踪、全程参与，参加与造价有关工程例会、参与工程量变更审核、中间计量审核等及无条件按采购单位的时间要求，分阶段提交阶段性清单、控制价编制等文件，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公平、公正。

（2）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如采购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中选单位有义务对审核结果作出解释，最终双方达成一致。

（4）本项目现阶段已完成预算审核工作，且部分进度款审核业务已办结。因项目原造价服务单位服务周期终止，需成果延续性保障承诺：充分认可本项



		目前期原服务单位出具的造价清单、施工变更审核单价、进度款审核成果、施工合同的造价清单等全部前期造价文件效力。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我方不会擅自调整、修改、否定前期既定合法有效的造价成果，保障项目造价体系的连续性、统一性和稳定性，确保项目造价管控无缝衔接。 五、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为止，服务时间暂约定 250 个日历天。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三乡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geq 30\%$）。 3. 计价标准：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 号）文件规定至少下浮 30%，本次采购限价为 106651.44 元（含税），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分阶段验收，包括预算编制完成、施工



		过程各季度、竣工结算完成等阶段。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与中标人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折合中标费率方式按实结算，中标费率=（1-下浮率）。 2. 服务费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公式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审核预算造价）×中标费率（计费基数暂按2545.7万元，最终结算以经审定的工程结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下浮计取，若最终结算建安费超出2545.7万元，则按2545.7万元作为计费基数）。 3. 如工期延长或缩短，服务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服务费不予增减，仍按本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11	违约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因招标人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